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7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8—12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3589 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科技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安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泰科技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总 计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64.08	3,512.41		3,334.90	941.59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453.60	1,763.28		453.60	1,763.2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761.80			1,038.61	3,723.19	利润分配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9.59		869.5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6.10		396.1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20			1,879.2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钢研华普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577.87		2,577.87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4.60		4.6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3.71	17.28		3.71	17.2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			3.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97	114.78		112.34	21.41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6		17.56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0.72		50.7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钢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16.10		513.64	2.46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实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74	5.67		7.41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05.07	195.98		105.07	195.9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 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266.27			266.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7.58	2,036.71		2,169.84	94.46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341.96	1,028.97		1,370.93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257.54	100.00		257.54	1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1,046.44		1,026.80	19.6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445.40		445.4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12.46	12.68		12.46	12.6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39.89		239.89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30.72	536.71		547.41	20.0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青岛钢研纳克检测防护技术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1.70		1.7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39.87		39.87		采购	经营性往来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0.47		0.4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河北钢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170.79		170.79		租赁	经营性往来
	江苏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0.68			0.6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0.57	9.31		0.57	9.3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 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8.36			8.3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青岛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3		2.2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钢研国际新材料创新中心（深 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25		2.2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纳克微束（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0.41		0.4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6.92			6.9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36.61	94.06		36.61	94.0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71.53	103.09		166.83	7.7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0.52		0.5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12.75		12.7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5.94		65.9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7.77	34.03		34.03	7.77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预付账款		511.68		511.6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33.07		33.0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涿州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票据		87.34			87.3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涿州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应收账款	26.18	561.55		587.73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涿州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7.56		247.5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 往来、非经营性 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5.75				445.7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安泰核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5			14.3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安泰核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7.03			27.0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安泰核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36	254.03		247.53	22.86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28.44		28.4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 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67		47.6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安泰创明（北京）氢能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账款		8.74		8.7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苏州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45	2.73		1.45	2.7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苏州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78		20.12	0.6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涿州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14.88	381.59		395.86	0.61	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涿州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8		30.7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 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4.27		324.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509.85	18,862.72	-	20,485.42	7,88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军



王琳



王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发证机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主任会计师：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景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721113403
 Identity card No.

记 ration
 多,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景波的二维码.png


 2011年 4月 30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2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八
 Date of Issuing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长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423720612479

证书编号: 100000402633

有效期至: 2011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李长照
证书编号: 100000402633

有效期至: 2011年3月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执业资格合格
BICPA
2011

有效期至: 2011年3月

李长照 1000004026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3-08-17

事务所 CPAs
2013-08-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长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920402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005098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审众环北京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 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华(特普)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 26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北京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3

本复印件仅供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58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贾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